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6日，日内瓦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主席的总结	2
促进发展投资：加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最佳做法.....	2

一. 主席的总结

促进发展投资：加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的最佳做法 (议程项目 4)

1. 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在开幕发言中强调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存在严重差距。他说这种差距是两方面的，一是人民利用基础设施的途径不足，二是基础设施投资可获得的资金短缺。为弥补这种差距，有必要在公共投资的基础上，辅以私营部门投资，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直接外资)。不过，秘书长还指出基础设施与其他经济部门相比具有的特殊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各国为引进私人投资必须采取的政策类型。鉴于普及利用途径、某些基础设施的战略性质，以及可能存在垄断行为等问题，各国政府必须保留一定的政策空间。鉴于上述特性，基础设施领域的公私合作仍然存在困难。这是当前政策辩论中不断出现的一个“老”问题。

2. 在这方面，秘书长着重提到贸发会议正在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包括《2008年世界投资报告》、“投资促进发展最佳做法”系列中的基础设施案例研究，以及最近举行的投资促进发展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秘书长表示，希望今天的会议可以提供平台，进一步探讨这一研究就发展中国家可以如何在基础设施发展计划中更好地利用私人投资提出的看法。

3. 投资和企业司司长詹晓宁先生介绍了贸发会议最近关于基础设施直接外资的一些研究的具体内容。发言概述了基础设施差距，以及直接外资帮助缩小这种差距的潜力。詹先生强调，例如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直接外资占基础设施投资的75%以上。但是，虽然直接外资在获得资本、先进技术和商业做法以及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方面可以提供巨大优势，但是政府必须当心存在的众多挑战，以确保公众利益得到保护。

4. 基于贸发会议关于“投资促进发展最佳做法”的一系列案例研究，詹先生提出了直接外资和基础设施领域吸取的三项政策教益。首先，政府需要为基础设施领域的直接外资建立坚实的基础，包括通过重点突出的政府领导、全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专门技能和行政能力，以及对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益的考量。第二，政府需要采取某些行动，以推介各种项目，并方便外国投资者进入。这方面的建议包括：创立一个可推向国际的、预先评估且具有商业吸引力的基础设施项目“管道”，确保透明和公开的招标程序，采用第三方交易顾问，以及降低政治和监管风险。最后，政府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监测项目的执行并确保在长期取得积极成果。这包括指定一个独立的机构，负责监测并督促落实投资者与政府签订的合同，建立一个有能力的竞争主管部门，以及确保对公共和私营实体进行公正的监管。他着重指出，贸发会议正在研究的一个专题是尼日利亚的港口改革，认为这是政府采取上述做法取得成功的典型案例。

5. 最后，詹先生在发言中指出，有必要系统地设法改善私人投资者的看法，他们中很多人可能还不太看好在发展中国家投资。他列举了非洲电信部门的例子，在这个问题上，许多成熟市场的跨国公司都错失良机。
6. 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四名专题发言人介绍了他们的经验，并阐述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私人投资的看法。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部长介绍了他们在运输、电力和通信部门的经验，直接展示了包括在可再生能源等较新领域，许多可以利用私人投资扩大各种基础设施规模的方法。他们还感谢贸发会议通过投资政策审查为其国内基础设施政策提供的技术援助。
7. 接下来的专题发言人作为 20 国集团发展问题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介绍了 20 国集团最近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的活动。除其他外，工作组努力探索如何通过开发银行等机制，更好地利用即使数量不大的公共投资带动私人投资。20 国集团国家还支持采用更加区域化的方针发展基础设施，这种方针有助于克服市场分散化并提高项目的商业可行性。
8. 最后一名专题发言人代表私营咨询公司麦肯锡介绍了该公司最近对非洲基础设施部门的研究。他在会上指出，由于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加大、国际资本获得的增加、消费者人数的增加以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密度有限，非洲的基础设施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鉴于上述趋势，基础设施投资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呈两位数增长。他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公用事业和电力部门的巨大潜力，这两个部门获得的投资远远低于电信等部门获得的投资。
9. 专题发言人的发言结束后，展开了互动讨论。印度和秘鲁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以及摩洛哥代表针对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专题发言人的举例，也介绍了他们的经验。他们提到本国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成功之处和面临的挑战，提出私营部门参与各种行业的巨大潜力，以及国际援助和政府担保在便利这种投资方面的作用。
10. 各国代表多次就如何为基础设施吸引直接外资向专题发言人征求意见。例如，一名代表表示担忧的是，没有任何私人基础设施投资者对该国表示兴趣。危地马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专题发言人在回答中强调，根据个人经验，透明的政策和监管框架至关重要，包括应当对私人财产权给予保护。麦肯锡的代表主张，虽然法规框架条件至关重要，但是东道国还应当努力获得一些早期项目，以此说服其他投资者进行投资。这甚至可能需要采取特殊激励措施，当然之后可以逐步取消。关于这一点，代表们强调，东道国向投资者提供积极的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服务至关重要。
11. 除了吸引直接外资方面的挑战，与会者还指出，通过私营部门发展基础设施需要采取全面的方针。同样，与会者认为基础设施政策应当作为更广泛的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并且与竞争和产业政策等政策领域结合起来。不过，在制定具体措施时，有关人士告诫各国应在外国投资者的需要与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之间求得平衡。

12. 由于许多国家尚未开发电力部门的潜力，因此该部门经常被挑出来单独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这些国家首先面临的是阻碍私人投资或打击其积极性的部门框架。因此，各国需要通过并执行促进私营部门参与的具体战略。然后，需要向投资者提供明确的信息，说明在东道国市场运作需要满足的条件。不过，虽然电力基础设施的私有化是有利的，但是与会者主张需小心推进这方面的私有化进程。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发电机组私有化，而输电基础设施保持国有。这可以确保公司无法通过纵向一体化战略妨碍竞争。智利和阿根廷被认为在这方面做得很好。不过，与会者还指出，这种模式仍然需要一个强大的独立机构对竞争进行监督。

13. 关于电力部门的讨论不仅限于对国家电网的投资，与会者还讨论了满足农村人口能源需求的问题。会上提到了印度的例子，该国依赖许多独立的小规模发电商，由中央政府保障其收益。
